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3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劉惠琪
電話：0422289111#64101
傳真：0422201364
電子信箱：ah7652@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局建造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401279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裝

主旨：檢送本府104年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委員會第4次審查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正本：王召集人俊傑、許委員由興、曾委員文誠、林委員德貴、林委員俐玲、陳委員文福、陳委員正炎、鄭委員明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區營業處）

訂

副本：成邑建築師事務所、余曉嵐建築師事務所、正文技術顧問有限公司、許常吉建築師事務所、富鴻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李長煌建築師事務所、仲欽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有限責任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台中眾鈴汽車有限公司、本局建造管理科

線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委員會104年度第4次審查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04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9時

二、地點：州廳辦公室第四會議室(西區民權路99號)

三、主席：局長王俊傑 曾文誠代　　紀錄：幫工程司 劉惠琪

四、出席者：

單　位	簽　到	單　位	簽　到
王俊傑 召集人		陳文福委員	陳文福
許由興委員	賴宗達代	陳正炎委員	陳正炎
曾文誠委員	曾文誠	鄭明仁委員	
林德貴委員	林德貴	環境保護局	陳鈞閔
林俐玲委員		地政局	
水利局 坡地管理科		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蔡杰笙		
都市發展局	劉惠琪 蔡國興 曾佑文 張[illegible] 鄭[illegible]		

五、列席者：

單　　位	簽　　到	單　　位	簽　　到
成邑建築師事務所	詹益嘉 許廷穎	有限責任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	
余曉嵐建築師事務所	楊依哲 李浩云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徐大良 陳彥成
許常吉建築師事務所	許常吉 [illegible]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張正卧
李長煌建築師事務所	李啟光	台中眾鈴汽車有限公司	
正文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李浩云	富鴻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蔡雅鴻
仲欽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陳俊、[illegible]代理		

104年臺中市政府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委員會

第4次會議會議紀錄

一、 時間：104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9時整
二、 地點：臺中市政府州廳辦公室第四會議室
三、 主持人：曾委員文誠(委員互推)　　記錄：劉惠琪
四、 主持人致詞
五、 報告事項：略
六、 提案討論：

【案一】申請單位：有限責任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

起造人	設計人
有限責任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	成邑建築師事務所
基地概要	雜項工作物概要
1. 位置: 臺中市北屯區大富段495地號土地 2. 基地面積:8270.66 ㎡ 3. 分區或編定:風景區 4. 法定建蔽率/容積率:20%/40%	1. 土方工程：挖方：2852立方公尺、填方：2852立方公尺。 2. 擋土牆工程：擋土牆（H=0.5~2M）：2.5M、擋土牆（H=2~4M）：10.5M、擋土牆（H=4~1M）：2M。 3. 排水工程：排水溝：189.8M，漿砌石溝：71.7M，縱向洩槽：12.5M，RCP：16.7M、流井：1座。 4. 植生工程： 5. 滯洪沉沙池工程：跌水工：1座、滯洪沉沙池1座 6. 舖面工程： 7. 防災工程： （詳如申請書圖文件）
初審意見	
一、 已依104年3月24日中市都建字第1040039792號函審查意見完成修正。	

權責機關(委員)審查意見	1. 附表二中「符合欄」應採打字版(P4) 2. 雜項工作物概要表：(P8) （一） 土方工程數量不符 （二） 排水工程之匯流井數量不符 3. 專業技師簽證報告書中「簽證內容」請打字(P12) 4. 有關「第五章-基地面積」之土方工程數量不符(P 壹-2) 5. 有關「第六章」雜項工程數量不符(P 壹-3) 6. 有關「第七章」工程預算中挖方、填方 7. 「4-2」建築配置計畫中，表 4-4 之數據修正(P 參 4-4) 8. 本文中所有數據加註百分位 9. P2-6，表 2-1 及 P4-2 表 4-1 中，於表下方註明孔隙比 E 值如何計算決定？ 10. P2-9 中有關工程地質評估方面，對於沉陷量分析及承載力分析所採用方式，請註明公式出處？ 11. 將 P7-2，傾斜管及傾度盤裝設位置標示於邊坡穩定分析剖面位置圖上？ 12. 將 P7-2 傾斜管擋土牆及上方邊坡開挖之關係圖，補充於監測系統裝設示意圖上？或另外繪製示意圖？ 13. P 壹-2 第五章基地面積之表中，「平方公尺」>>「m2」以符一致性 (P 參 1-1，文中之「公尺」>>「m」) 14. P 壹-3~壹-4 表中之「M」>>「m」(P 參 8-2 亦同) 15. 圖 1 之建議增列可令人容易看懂之台中市地理位置圖。 16. P 參-2-1 之地層，請標示正確。 17. P 參-2-7 之標題順序請依一般習慣調整，以提升報告之品質。 18. 圖號 4-7、4-8 請補充現有道路位置高程(現況)及擴寬為 15m 道路時位置、高程(計畫) 19. 請檢附經濟部地調所查詢地質敏感區資料。

	20. 順向坡區塊之安全監測應建立 21. 山坡地專章之檢討內容應請相關技師簽章。 22. 分期分區開發雜項及建照申請流程內容僅說明一般行政程序並無直接與本案申請並無直接關連，請補充與本案之實際開發期程。 23. P 壹-1 頁起造設計專業技師未簽章 24. 坵塊圖內請將級坡數值標示上去。 25. 基地聯外排水部份，請補充說明。 26. 請補充說明雜併建之必要性及第二期工程土方處理方式。
決議	**本案依業務單位初審意見及委員意見修正後，再提送委員會討論。**

【案二】申請單位：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起造人	設計人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余曉嵐建築師事務所
基地概要	雜項工作物概要
1. 位置：臺中市沙鹿區公館段409-2及409-6地號等2筆土地。 2. 基地面積:2,830 m^2。 3. 分區或編定:特定專用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4. 法定建蔽率/容積率:60%/180%。	1. 挖方：1,368m^3。 2. 填方：1,368m^3。 3. 矩型溝：(0.8m＊2.5m~2.8m)：61.5m。 4. 矩型溝：(0.8m＊1.9m)：48.7m。 5. 集水井：(1m＊1m＊2.7m) 2座。 6. 集水井：(1m＊1m＊3.1m) 1座。 7. 集水井：(1m＊1m＊2.1m) 2座。 8. 永久性滯洪沉砂池：1座。 9. 臨時性防災設施：1式。 (詳如申請書圖所附雜項工作物概要表)

初審意見	
一、工程地質書圖內之區域地質圖、基地岩性地質圖及環境敏感地質圖應檢附彩色。 二、基地實測地形圖請增列「現有樹木」之圖例。 三、請檢附開挖整地前後縱橫斷面圖及植生工程設計圖說。	
權責機關(委員)審查意見	1. 雜併建申請說明書中，項次3「減少對鄰地之衝擊」加「：」號。 2. 地質鑽探專業技師簽證報告中，「簽證內容」？ 3. 表8-7中合計需求容量為321.75m^3，推V=319.60 m^3＜321.75 m^3？(P8-8) 4. $Q=2.78D^2h^{0.5}$，WD=0.86m，其出流量為0.09cms？(P8-9) 5. P4-2，容許承載力與基礎尺寸關係表，上方註明「FS=3.0，Qa=Qu/FS

	」？ 6. 低塑性黏土層 CL 約在 0.8~3.2m(地下)，請補充瞬時沉陷量 S_i=？(P4-4) 7. P4-5，請補充基礎極限承載力 Qu 及容許承載力 Qa 之計算結果？ 8. 本案是否有裝設監測儀器？若有裝設，請於 P7-1~7-6 適當章節補充監測儀器數量及裝設位置平面圖？(本工程之安全監測系統以基地內之邊坡設施為主？) 9. 建議整本報告予以編碼，如壹-1、如壹-2 …….。 10. 雜併建申請說明書中，所涉法規建議補列年版別。 11. P1-1 中之「座標」→「坐標」。P1-5 亦同。 12. P2-7 圖 2-2 中之圖釘，請補述意義。 13. 山坡地申請依使用範圍計算，但建築強度分析，卻以全部基地檢討，請說明。 14. 該基地申請累計範圍請再確認。 15. 監測儀器設備為何？數量？施作位置請說明。 16. 報告書內機關內部簽辦文件，請抽除。 17. 報告目次未編碼，請補編。 18. 坵塊圖請將配置圖套疊上去。 19. 本局簽辦文件請不要放在報告書內。 20. 水保計畫尚未核准，請補附資料及文件。 21. 就整體環境納入申請範圍檢討。 22. 應補附環評、水保相關證明文件。
決議	一、請申請單位補附環評、水保相關證明文件，並依業務單位初審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再提會審查。 二、環評部分請業務單位簽會環保局再確認本案開發範圍是否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案三】申請單位：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起造人	設計人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代表人：釋證嚴)	許常吉建築師事務所
基地概要	雜項工作物概要
1. 位置：西屯區安林段 280、290、293 地號等 3 筆土地 2. 基地面積：44,722.8 ㎡ 3. 分區或編定：社會福利專用區(一)、社會福利專用區(二) 4. 法定建蔽率/容積率：50% / 200%	(詳如申請書圖文件) 1. 挖方 2. 填方 3. 砌石溝 4. 暗溝 5. 洩槽 6. 涵管 7. 集水井 8. 滯洪沉砂池 9. 混凝土基礎砌石護岸 10. 噴植法植生 11. 景觀駁崁

初審意見

本案經書面審查應補正事項如下：

1. 雜項執照申請書及雜項工作物概要表影本內容不全(工作物內容及造價未填列)。
2. 請依細部計畫書中建築配置計畫規定檢討並於圖面標示說明：
   (1) 基地內坵塊圖上之平均坡度 30%以上未逾 40%(即 4 級坡)之地區，以作為開放性之公共設施使用為限，不得建築使用。
   (2) 東北側鄰農業區，建築基地應設置隔離綠地或退縮建築 10 公尺以上。
   (3) 基地位於山坡地，整地後每宗建築基地最大高差不得超過 12 公尺，且每 3 公尺應設置駁崁。
   (4) 原有水路儘量予以維持。
   (5) 法定空地儘量集中留設並與周圍開放空間相聯貫。
3. 請依細部計畫書中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檢討並於圖面標示說明：
   (1) 毗鄰農業區部分應退縮建築 10 公尺以上。
   (2) 臨東大路部分應退縮 15 公尺以上、臨國安二路部分應退縮建築 10 公

尺以上，退縮部分應予綠化。 4. 報告書未用印及簽證。 5. 請檢附地質調查鑽孔數量及深度資料。 6. 區域地質圖不得小於二萬五千分之一。 7. 基地工程地質圖與剖面圖缺圖 3-2-3。 8. 請依建築配置設計規劃建築物以外基地內之給水、污水工程。 9. 大地工程計算報告書內容請以整地前後檢討。 10. 植生工程設計植草種類未敘明。 11. 依查核表標示監測系統工程書圖備註頁碼不符。 **本案已依上述意見修正後，擬提送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委員會審議。**

權責機關(委員)審查意見	1. P3-9 表 3-2-2 中地下水觀測日期為 98/11~98/12 有否更新資料。 2. P3-37 表 3-5-8 中(1)溝深(2)水力半徑(3)直徑，皆須標單位，另(4)溝深單位 cms 誤標。 3. P3-2 有關工程地質書圖中 1.(1)地層：a.更新世頭嵙山層(Tk)，b？ 4. 請檢附監測工程設計圖說。 5. P3-6~P3-8 請將基地地質相關鑽探及土岩力學試驗結果進行整理列表說明討論。 6. P3-9 雖然於最大深度 30m 內未測得地下水位，亦請下結論說明地下水位對基地工程之影響微小？(若有深開挖，則未必無影響)。 7. P3-11~P3-13 補充 A-A´、B-B´及 C-C´剖面之所在位置圖。 8. P3-20 表 3-4-1 中垂直及水平地盤反力係數 Kv 及 Kh 之大小寫要一致。 9. P3-26 補充計算粘土層之大略瞬時沉陷量 Si=? 10. 整本報告建議予以編列頁碼，如壹-1…, 貳-1…等，既可方便整理亦可有利閱讀時查找。 11. 基地相片(原始地形)頁，建議補列拍攝時間。

	12. P1-5 文中之「公尺」→「m」,「座標」→「坐標」。 13. P1-7 之 6 中，建議補述主要坡級所佔百分比，及平均坡度為何？…等。 14. P1-10 請補述採「雜併建」之依據。 15. P3-11~P3-13 之剖面，建議改為「A-A´,B-B´,C-C´」剖面，以免弄錯。 16. 山坡地專章之檢討內容要覈實檢討並請相關技師簽章。 17. 建築線檢附請以完整一張圖說方式檢附。 18. 安全監測，施工中及永久性之監測為何？ 19. 請查明基地內有無老樹或珍貴老樹。 20. 本案水保計畫已核定且領得水保完工證明，惟報告書尚缺考量建築開發量體對基地所造成之影響，應補充相關分析與計算。 21. 建築物基礎開挖土方如何處置？應補充說明。 22. 本案依本公司（臺電）營業規則規定須設置配電場所，請至本處辦理配電場所提供設置相關手續。
決議	**本案依業務單位初審意見及委員意見修正後，再提送委員會討論。**

【案四】申請單位：台中眾鈴汽車有限公司

起造人	設計人
台中眾鈴汽車有限公司(代表人：吳鑑輝)	李長煌建築師事務所
基地概要	雜項工作物概要
1. 位置：外埔區內水尾段 268、269、271-12 地號等 3 筆土地 2. 基地面積：5695 ㎡ 3. 分區或編定：工業區丁種建築用地 4. 法定建蔽率/容積率：70% / 300%	(詳如申請書圖文件) 1. 滯洪沉砂池
初審意見	
一、 請補充雜項執照申請書影本。 二、 基地現況圖未標示比例。 三、 請檢附基地岩性地質圖並標示參照頁碼。 四、 請檢附基地工程地質圖與剖面圖並標示參照頁碼。 五、 請檢附基地內給水工程配置圖，並分別標示原有給水管線及本次新增給水管線。 六、 請檢附基地內污水工程配置圖，並分別標示原有污水管線(設備)及本次新增污水管線(設備)。 七、 請檢附地下水位監測工程設計圖說，如未設置，應請說明原因。 八、 請檢附坡面穩定監測工程設計圖說，如未設置，應請說明原因。	

權責機關（委員）審查意見	1. P.V-1-1 表 1-1 中面積數據 5,695 ㎡加百分位。 2. P.V-1-3 表 1-2 中平均坡度 2.5%刪除不必要欄線。 3. P.V-2-4 表 2-1 地下水位資料係 102 年，有否 103 年？ 4. P.V-4-1 表 4-1 面積計算表中 3,548.59 ㎡加註百分位，另鑽探資料為民國 89 年？ 5. 有否植栽工程？ 6. 排水溝、集水井及滯洪池應提至報告書中撰寫。 7. P.V-1-1①第 2 段之「座標」→「坐標」。②數據超過 3 位以上，建議予以加標千分位，既可檢誤亦可閱讀。 8. P.V-1-2§1-3 中之「公尺」→「m」，以符全頁之一致性。 9. P.V-3-3 中之圖 3-2 圖示不清，建議改善之。 10. P.V-4-1 表 4-1 中之「M」→「m」，以符全頁之一致性。 11. P.V-4-3 右上之「平方公尺」→「㎡」。 12. P.V-2-3 地下水位一節請補充說明地下水位對雜項工程之影響？若影響微小也應作說明。 13. P.V-4-2 本案已進行鑽探，並獲得成果是否可補充部分基礎工程分析？(承載力及沉陷量推估，以配合新建廠房工程之施作)。 14. 請補附經濟部地調所查詢之地質敏感地區查詢資料。 15. 請檢附簡易水保核准文件及環差核准文件。 16. 有關第 V-3-5、V-4-1、V-4-3、V-4-4 頁相關建築面積及樓地板面積內容資料不一致，圖說有 2 及 3 樓增建辦公室相關平面圖及面積，但樓地板面積只列 1 樓面積。 17. 相關開發面積與樓地板面積若與原通過環評書(P5-6)所載內容不一致，請依規定辦理變更，開發單位應依環評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確實執行。
決議	**依業務單位初審意見及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併同意雜項執照併同建造執照申請。**